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8)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提供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的補充資料，應與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閱讀。

股份獎勵計劃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額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

任何個人(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且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者，則屬於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然而，若於擬授予、接納、歸屬及／或結算時，相關個人居住地的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接納、歸屬及／或結算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排除該人士對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屬必需或適宜，則該人士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因此，該人士不得納入合資格人士範疇。

「僱員」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惟在以下情況下，承授人應繼續為僱員：(a)本公司或相關聯屬公司批准其休假；或(b)其在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後繼者中調任，且為免生疑問，僱員應自其僱傭終止之日起(包括該日)不再為僱員。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述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滋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秀春

上海，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秀春先生、萬雲女士、王利江先生及王利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士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洪衛先生、侯思明先生及孫大建先生。